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逆按计划 自制长粮 退而无忧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本计划」）
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让您退休后自制稳定收入，助您实现
无忧的退休生活。



甚么是保单逆按？

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证券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揭保险有限公司（「按揭保险公司」）营运，旨在让55岁或以上人士申请保单逆按贷款。

保单逆按是一项贷款安排，让您利用您的寿险保单作为抵押品，向贷款机构提取保单逆按贷款。您可选择于固定的年金年期内（5年、10年、15年或20年）或终身每月收取年金至您的寿险保单到期为止。如有需要，您亦可申请一笔过贷款以满足个人需要。

一般情况下，您可终身毋须还款，除非您的保单逆按贷款在特定情况下被终止。

保单逆按计划没有限制借款人提取保单逆按贷款的数目，但每宗贷款只接受以一份寿险保单作为抵押。而所有已抵押及拟抵押的寿险保单合共可用作计算年金的身故赔偿总额一律以1,500万港元为上限。如申请贷款时该身故赔偿总额超过有关上限，其申请将按个别情况考虑。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



在大部份情况下，保单逆按贷款会在您去世时到期偿还。贷款机构将于指定时间内动用您的寿险保单以全数偿还您的保单逆按贷款，而用于清还保单逆按贷款的款项将会是您寿险保单的身故赔偿金额。

如身故赔偿金额超过您的保单逆按贷款总结欠，贷款机构将会把清还保单逆按贷款后的馀额全数退还给您（或您的遗产代理人）。如有差额，将根据贷款机构与按证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安排，由按证保险公司承担。



我是否符合保单逆按贷款的资格？

您必须：

- ✓ 为55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及
- ✓ 现时没有破产或涉及破产呈请或受个人自愿安排所规限（有关个人自愿安排下的所有债务将于贷款起始日以一笔过贷款全数清还除外）。

一般情况下，您的寿险保单必须：

- ✓ 由您作为寿险保单的持有人及受保人
- ✓ 由获授权于香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所发出
- ✓ 以港元或美金作为计算单位
- ✓ 不涉及任何投资成份（例如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管之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 ✓ 已完全清缴保费
- ✓ 没有受保单抵押或更改受益人限制

另外，您的寿险保单受益人必须为您本人或您的遗产代理人¹。

¹ 详情请参阅按揭证券公司网站www.hkmc.com.hk有关保单逆按计划之《重要通知》。



保单逆按计划的主要特色和优点



灵活的年金年期

您可选择于5年、10年、15年或20年的固定年期内，或终身每月收取年金至您的寿险保单到期为止。



一笔过贷款

您可于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及 / 或在所选定年金年期内的任何时间，申请一笔过贷款以满足个人需要。

如您提取的一笔过贷款金额越高，其后的每月年金则会相应地减少；如您提取的一笔过贷款已达金额上限，您将不会再收取任何每月年金。



两种按揭利率计划

为配合您的财务需要，您可选择浮息按揭或定息按揭计划。



终身毋须还款

一般情况下，您可终身毋须还款，除非您的保单逆按贷款在特定情况下被终止。



不设提前清还贷款的罚款

您可随时全数清还保单逆按贷款以赎回您的寿险保单而毋须缴交任何罚款。然而，部分还款不获接受。



六个月的冷静期

如您不论任何原因于首六个月内通知贷款机构决定终止您的保单逆按贷款，并于指定日期全数清还贷款总结欠，相关的按揭保费将获全数退还及豁免。然而，您仍须清还保单逆按贷款的总结欠，包括累计利息和其他已加借入总结欠的费用。

资料来源：以上资料节录自按揭证券公司之保单逆按计划资料册（2024年1月），只供参考，详情请浏览按揭证券公司网站www.hkmc.com.hk。

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详细资料，包括费用（利息开支、按揭保费、手续费、其他费用及开支）、每月年金金额例子及一般申请流程等，请浏览按揭证券公司网站www.hkmc.com.hk。

注



上述所有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因此不应据之作出决定，需视乎您的实际情况或需要而定。此单张不能作为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之任何合约或该合约之任何部分。

上述保单逆按计划由按证保险公司营运。客户及客户持有的寿险保单必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请有关保单逆按计划下的贷款。而保单逆按计划下的贷款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HKMC退休3宝热线2536 0833或发电邮至hkmcetire3@hkmc.com.hk。

HKMC网站：www.hkmc.com.hk

了解更多

欢迎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查询**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
之详情。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注

- 本单张提供的所有关于保单逆按计划资料仅供参考，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上述资料不应被视为专业意见、建议、要约或游说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决定（无论是投保或其他决定）。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不能为您提供任何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建议。作出任何决定前，建议向适当的专业人士寻求独立意见。中银人寿及中银香港不会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负责，并不会因他人使用或诠释以上之任何资料而承担任何责任。
- 本单张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本单张必须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产品小册子、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上述保单逆按计划由按证保险公司营运。客户及客户持有的寿险保单必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请有关保单逆按计划下的贷款。中银人寿及中银香港不会就保单权益人是否适合及合资格申请保单逆按计划而负责。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资格要求。中银人寿及中银香港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可见于保单文件中。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